

不良政绩观纠治：法理逻辑与系统规制

——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为视域

江必新¹ 李 昱²

【内容摘要】 政绩观构成领导干部行权履职的价值标尺与行动遵循，各类不良政绩观集中表现为施政层面急功近利、统计工作数据造假、决策环节长官意志凸显、治理实践脱离群众诉求、区域治理本位割据等多重异化形态，其深层诱因落脚于公权力运行约束失范、法治制度刚性虚化、价值评判导向错位与现代治理体系固有短板。当前学界针对政绩观相关议题的研究多依托党建思想、政治理论展开，立足于法理学视角、着眼于体系化制度建构的深度研讨存在明显空白。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内含规则至上、权责法定、程序正当、人民本位、依法问责的核心内核，是化解政绩行为异化问题、从源头遏制权力寻租与腐败滋生现象的根本性治理方案。当下需要进一步厘清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思维、全面依法治国与正确政绩观之间的内在关联，整合实体制度建构与配套运行保障，从八大协同治理维度构建系统规制框架。

【关键词】 法治思维 法治方式 不良政绩观 权力规制 国家治理现代化 人工智能法治

【作者】 1 江必新，湘潭大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与法治现代化”课题首席专家。
(湖南湘潭 411105)

2 李 昱，湖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长沙 4100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研究”(23&ZD091)

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与不良政绩观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议》还强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





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新华社，2025年10月28日。

②王虎学、凌伟强：《新时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河北学刊》2026年第4期。

化”。^①全党持续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将纠治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等突出问题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着力点。

政绩观决定领导干部的施政取向、履职行为与区域治理综合成效，关乎党的长期执政根基稳固、国家整体治理效能提升、人民群众根本合法权益保障。^②与此同时，部分地方政府盲目举债打造形象地标、透支生态资源换取短期GDP增速、统计数据层层注水、背离群众真实需求落地低效工程等典型案例频发，不良政绩观衍生的地方债务风险、生态不可逆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受损、权力利益输送等连锁负面问题持续显现。传统运动式专项整治、单一思想教化、行政督导管控模式的边际治理效能递减，政绩行为异化问题滋生的制度土壤难以彻底铲除。究其本质，各类扭曲政绩行为并非单纯干部作风层面问题，其显示了法治约束机制缺位、公权力制度笼子约束力松散、全流程监督链条断裂、问责处置刚性不足、政绩考核价值导向失衡叠加共同形成的系统性法治短板。

法治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亦是常态化、长效化纠治不良政绩观最为稳定、根本和可持续的治理工具。运用法治思维、依托法治方式纠治政绩行为扭曲，本质是将政绩生成全过程、公权力运行全周期、绩效考评全环节、监督追责全链条纳入法治轨道，依靠法律清晰划定公权力运行边界、依托正式制度规范干部履职行为、以法定程序约束重大行政决策、通过闭环监督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借助刚性问责形成长效制度震慑，实现三重治理范式转型。也即，由阶段性集中整治转向常态化制度治理，由行政化人治约束转向刚性法治化规制，由表层化治标纠偏转向体系化治本。

梳理现有学术研究成果可以发现，当前学界围绕政绩观内涵界定、异化外在表现、作风整治路径已形成一定研究积累，但整体上仍存在三方面局限。其一，现有研究视角多偏向党建思想政治阐释，立足法理学、行政法治、国家治理现代化维度开展规范分析的成果相对稀缺。其二，相关对策论述普遍呈现碎片化、宏观化特征，尚未形成覆盖决策、执行、考核、监督、追责完整链条的法治化制度架构。其三，现有研究未能打通法治思维、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与政绩观建设之间的内在理论逻辑，尤其是针对法治何以从根源处遏制政绩异化、防范权力腐败滋生，缺少体系化深度论证。

基于此，区别于传统党建类研究的法理型分析框架，本文拟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为视域，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系统阐释法治规制不良政绩观的法理根基与内在价值的契合关系，搭建八大维度协同运转的法治化治理体系，回应人工智能数字时代法治变革给治理带来的全新挑战，为理论研究与实务治理提供体系化学理参考与规范化实施路径建议。

不良政绩观的基本界定、现实形态及衍生治理风险

政绩是指领导干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职尽责、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共利益、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形成的治理实绩，是公权力运行综合成效的具象载体。政绩观则是公职人员针对为谁创造政绩、创造何种政绩、依靠何种路径创造政绩、由谁评判政绩形成的稳定价值立场、评判标准与行为准则，是权力观、事业观、群众观在施政实践中集中的外在体现。正确政绩观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遵循实事求是、依法履职、尊重客观发展规律、统筹

当前发展与长远建设的行动准则，以实绩经得起人民、实践、历史三重检验作为核心评判标尺，统筹落实对党、人民、法律、历史四方责任。^①与之相对，不良政绩观构成对正确政绩观的根本性价值背离，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公权力运行领域的集中显现，是人治思维主导、法治信仰缺失、公权力私化倾向催生的权力异化现象。从规范法学视角审视，不良政绩观绝非简单的干部作风、职业道德层面问题，而是突破法律约束边界、逾越法定权责范畴、背离公权力公共属性的典型法治失范表现。

（一）新时代不良政绩观五类异化

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推进过程中，显性政绩乱象已得到强力整治，但各类异化变种、隐蔽化、链条化问题持续滋生，贯穿重大决策谋划、政策落地执行、年度绩效考评、干部离任交接完整治理流程。其突出表现为五类异化样态。

一是短视功利型不良政绩观。其体现为片面追逐任期内可量化显性发展指标，无视地方财政承载能力、生态保护红线、长远民生保障需求，盲目上马景观类形象工程，无序累积隐性地方债务，为区域发展留下持续性财政、生态风险。二是数字虚假型不良政绩观。其奉行以数据换取职务晋升的施政逻辑，刻意篡改经济、民生、社会治理等领域统计数据，打造仅用于迎检的盆景式示范点、台账化书面材料，依靠表面包装掩盖深层治理短板，施政行为脱离客观发展实际，形成欺上瞒下的治理闭环。三是长官意志型不良政绩观。其以人治思维主导全部施政行为，重大行政决策跳过实地调研论证、公众意见征集、合法性审查等法定前置程序，依靠主观判断拍板定事、随意作出履职承诺，离任后遗留各类治理矛盾，假借发展名义变通法律规定、简化法定程序、实施越权行政行为等。四是脱离群众型不良政绩观。其将上级评价作为政绩评判唯一标准，漠视群众急难愁盼现实诉求，把民生保障项目异化为彰显个人政绩的工具，惠民政策落地过程中层层走样，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持续消解党的执政公信力。五是本位割据型不良政绩观。其固守地方、部门局部短期利益，人为设置区域市场壁垒，选择性贯彻落实中央统一部署政策，依靠局部短期政绩损害全国法治统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国家整体长远发展布局。

五类异化样态相互交织、彼此强化，内在共性内核均体现为法治意识淡薄、发展规律漠视、群众立场偏离、施政作风不实。

（二）不良政绩观诱发多层次全域治理风险

不良政绩观属于长期存续、覆盖全域的治理顽疾，衍生多重负面危害，直接阻滞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进程。

其一，不良政绩观持续消解宪法法律固有权权威，助长“权大于法”的人治思维惯性，弱化全社会整体法治信仰培育根基。其二，不良政绩观造成财政公共资金无序浪费、土地资源过度透支、生态环境不可逆破坏，加剧区域发展失衡与地方债务累积风险，违背高质量发展法治化的内在要求。其三，不良政绩观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降低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侵蚀党长期执政的群众根基。其四，不良政绩观导致干部队伍正向激励导向扭曲，催生投机钻营的不良政治生态。其五，不良政绩观使得公权力运行缺少刚性约束、监督机制存在制度盲区，为权力利益输送、贪污腐败行为留下制度漏洞，成为腐败滋生重要诱因。其六，不良政绩观带来政策落地执行空转、违法行政决策常态化，削弱国家治理体系整体运行效能。

① 葛英儒：《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视域下正确政绩观的生成逻辑、核心特征与实践启示》，《统一战线学研究》2026年第4期。



不良政绩观背后的综合法治要因

政绩观乱象历经多轮整治仍反复出现，根源不在于干部作风波动，而是法治体系结构性短板、公权力约束机制软化、制度落地执行虚化等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从法治维度可逐层拆解其深层生成逻辑。

（一）法治理念根基薄弱，催生人治思维，消解规则敬畏

部分领导干部并未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权责法定、程序优先的核心法治理念，将法律视作管控群众的行政工具，而非约束公权力运行的制度笼子，把创造政绩简单等同于个人职务晋升筹码，权力本位认知根深蒂固。^①在施政实践中，这些人偏重公权力行使、弱化群众权利保障，追求短期显性治理成效、忽视法定程序刚性要求，往往依靠过往经验主观决策，以行政命令替代法律规范，对法律划定的底线缺少基本敬畏。可见，法治理念薄弱是不良政绩观滋生的思想源头。

（二）公权力约束体系弹性不足，全流程刚性治理存在短板

公权力天然具备扩张与异化属性，若缺少完备法治约束，极易催生政绩行为异化问题。当前公权力法治化约束体系存在多重结构性短板，权责清单法定化程度及落地实施程度不足，权责交叉重叠、监管空白、越权行权现象时有发生；重大项目决策、财政资金审批、工程建设落地等关键环节法定程序，极易被人为简化变通执行；行政自由裁量权的空间设置过于宽泛，缺少细化量化约束标准；公权力运行公开覆盖范围不全，存在暗箱操作空间与风险。可见，权力运行失范是催生不良政绩观的核心制度诱因。

（三）政绩考核体系法治导向缺位，诱发指挥棒结构性偏差

政绩考核体系直接决定干部施政核心导向，^②现有考核机制法治维度短板会直接诱发领导干部短期化、虚假化政绩行为。考核指标设置偏重经济总量、项目落地数量等短期可量化指标，法治建设成效、民生长效改善、生态可持续发展、重大风险防控等内容权重配置不足；考核实施方式偏重书面材料审核、实地核验力度不足，群众评议、第三方专业评估所占权重偏低；评价标准侧重实体发展成效，忽略决策、执行环节合法性审查；干部选拔任用环节，依法履职能力、综合法治素养未形成硬性准入门槛。可见，考核体系固有偏差是催生不良政绩观的关键制度推手。

（四）多元法治监督体系协同不足，全链条制衡合力尚未成形

监督机制是阻断政绩异化问题滋生的关键屏障，但当前各类监督模式存在分散化、后置化、约束弱化的突出问题。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之间的衔接协同机制尚不健全，问题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共用渠道不够畅通；监督工作重心偏向事后查处惩戒，事前风险预防、事中纠错纠偏配套机制薄弱；针对轻微违法施政行为处置的标准较为宽松，震慑力不足；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对应的保障、激励、反馈配套制度不完善。可见，监督体系整体失效为不良政绩观持续蔓延提供存续空间。

（五）依法问责制度震慑力不足，追责刚性作用未能充分释放

问责机制是纠治扭曲政绩行为的最后制度防线，^③现行问责配套制度存在明显短板。由不良政绩引发的违法施政行为缺少清晰问责清单，处置裁量标准模糊，同类行为处置尺度不一；实践中普遍存在问责基层干部、豁免上级决策者，处置尺度从轻、以口头批评替代纪律处分等现象；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追责制度落地实施存在现实阻力，干部离任即免责的潜规则未能彻底根除；问

① 江必新：《在统一上着力 在有机上用力——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求是》2026年第2期。

② 陈家喜：《从价值坐标到制度闭环：基于正确政绩观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建构》，《云南社会科学》2026年第3期。

③ 刘先春、张璨：《正确政绩观引领管党治党责任落实的逻辑机理与实践进路》，《领导科学》2026年第3期。

责处置与系统整改、制度完善工作相互脱节，仅开展追责惩戒、未同步堵塞制度漏洞。可见，问责威慑力不足是政绩乱象反复出现的核心诱因。

不良政绩观纠治的法理逻辑

依托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常态化纠治不良政绩观，并非单一治理手段的简单叠加，而是植根于完整法理体系、契合现代治理价值追求、从根源遏制权力腐败的系统性制度选择。这需要我们进一步厘清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思维、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政绩观四者之间的理论关联，挖掘依托法治路径化解政绩行为扭曲、根除腐败滋生土壤的底层法理逻辑。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统领发挥定向指引作用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依宪治国、权力制约监督、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等核心要义，^①为依托法治纠治不良政绩观指明根本方向。其中，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能够精准锚定不良政绩观纠治的主要对象，明确依靠法治约束干部履职行为；权力制约监督理论点明法治核心功能，能够划定公权力运行边界、防范公权力私化倾向，从源头压缩不良政绩观与权力寻租的滋生空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政绩成效的评判准则，能够从价值层面彻底否定脱离群众诉求的政绩行为扭曲；依宪治国与权责统一原则明确有权必有责、违法必受追责，为重大决策终身追责、权力刚性约束提供宪法层面规范依据。整体而言，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起价值导向、权力约束、监督问责、人民评判的完整理论链条，充分表明法治是化解政绩行为扭曲、遏制腐败滋生的根本治理路径。

① 江必新：《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4期。

（二）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互为支撑构成核心治理工具

法治思维是依托法治基本原则、法律成文规则、现代法治精神研判治理问题、作出施政决策的稳定理性思维模式，^②其核心涵盖规则至上、权责法定、程序正当、公平正义、权利保障、依法问责六大维度。法治方式是法治思维落地转化形成的制度规范，法定程序、法律实施综合手段二者一体共生不可分割，法治思维构成内在认知根基，法治方式构成外在治理载体，共同构成矫正不良政绩观的核心工具。相较于传统行政思维、人治思维，法治思维天然排斥短期功利导向、主观长官意志、公权力私化倾向，与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内核高度契合。

② 陈金钊、李德进：《论法治思维的规则》，《中国社会科学》2025年第5期。

（三）全面依法治国与正确政绩观价值内核同向共生

其一，价值立场高度统一。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标在于维护和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求是立足为民造福开展施政实践，二者均坚守人民本位根本立场。其二，行权约束准则高度统一。依法治国要求权责法定、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活动，正确政绩观要求实事求是、恪守法律底线干事创业，二者共同约束公权力恣意扩张。其三，实绩评判标准高度统一。法治追求长期稳定、公平有序的社会治理秩序，正确政绩观着眼创造利长远、可持续的真实发展实绩，二者根本性否定短期化、虚假化政绩导向。其四，整体治理目标高度统一。全面依法治国重在防范权力异化、遏制腐败滋生，正确政绩观旨在杜绝公权力私化、形象工程等扭曲施政行为，二者共同压缩不良政绩观衍生腐败问题的空间。

（四）法治化治理具备独特制度优势实现不良政绩观源头治理

相较于单纯思想教育、短期专项整治等传统治理模式，法治化治理具备四项不可替代的制度优势，能够从源头阻断不良政绩观衍生腐败问题。其一，约束刚性优势，依靠成文法律规范清



晰划定公权力运行红线,压缩人为自由裁量的弹性空间,杜绝变通执行、豁免追责的操作可能。其二,全链条治理优势,完整覆盖行政决策、政策执行、绩效考评、过程监督、追责惩戒全流程,实现源头风险预防、过程动态管控、末端长效震慑的有机统一。其三,程序兜底优势,依靠正当法定程序约束主观长官意志,从决策起点杜绝“拍脑袋式”的违法行政行为,压缩权力寻租的操作空间。其四,长效稳定优势,法律正式制度具备长期存续特征,可以摆脱运动式整治、一阵风式治理弊端,长期压缩权力异化存续土壤。依托法治实现公权力全周期的规范化运行,能够系统化解不良政绩观所引发的违规用权、利益输送、贪污腐败等突出问题,真正实现治标与治本统筹兼顾。

(五) 不良政绩观法治化纠治的整体实施脉络与贯穿全程的实施准则

对不良政绩观的法治化纠治的整体实施脉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总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立足全面依法治国、国家治理现代化战略全局,坚守以“人民为中心”根本立场,以公权力法治化纠治为核心主线。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配套制度规范体系、强化全流程监督问责刚性、厚植全社会法治文化氛围,将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嵌入施政各环节,搭建起思想铸魂、权力规制、决策规范、考核重塑、协同监督、刚性问责、制度供给、数字赋能有机统一的闭环治理体系。只有全方位铲除不良政绩观滋生存续土壤,才能更好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树立依法履职、为民务实、着眼长远的正确政绩观。

贯穿法治化整治全过程,还需要统筹把握多层实施准则。一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本质特征,亦是依托法治纠治不良政绩观的根本政治保障。二要始终坚守人民本位评判标准,将群众综合满意度作为衡量政绩成效的最终标尺。三要严格遵循权责法定统一要求,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基本准则,公权力运行全程接受监督、违法行权必须启动追责程序。四要落实程序正当前置硬性要求,未经完整合法程序作出的行政决策不具备实施效力。五要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顾统筹推进,综合运用思想教化、制度刚性约束、数字技术赋能、法治文化培育等多重路径实施。六要贯彻终身追责、从严问责导向,针对催生不良政绩的各类违法施政行为落实终身责任倒查机制,持续强化制度震慑力度。七要始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完整,破除地方、部门本位保护主义壁垒,保障中央各项政令畅通落地。

不良政绩观纠治的法治化协同治理体系

纠治不良政绩观的法治化协同治理体系,可以分为实体制度建构与配套运行保障两大核心板块,二者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组织保障、能力建设、法规配套、数字技术支撑等机制内嵌于八大协同治理维度之中。实体制度建构侧重搭建规范公权力运行、纠治不良政绩观的实体与程序规则,构成整套治理体系主体框架;各类配套保障机制服务于制度落地实施,贯穿各个治理环节;八大维度遵循层层递进、相互支撑的内在逻辑。

(一) 培育法治思想,搭建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

思想引领与制度规制构成辩证统一、缺一不可的治理组合。^①缺少常态化法治思想培育,领导干部难以形成内心层面价值认同,刚性制度落地过程中极易出现变通执行、力度打折问题而脱离法律制度兜底约束。而单纯依靠思想教化仅能实现短期自我约束,外部治理环境一旦松动,不良政绩观极易反弹。二者共同搭建的自律与他律双层约束机制,构成整套法治化治理体系的逻辑起点。

① 杨平、徐贝琳:《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理论特质和实践路径》,《人文杂志》2026年第5期。

该维度配套组织、能力双重保障机制同步推进。常态化、制度化组织保障包括,搭建党委牵头、多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持续破除“权大于法”的人治思维惯性。比如,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正确政绩观专题教育培训,将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党校主体班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固定课程,实现领导干部全覆盖;持续组织法治警示教育,选取各类催生不良政绩观的违法施政典型案例,阐明政绩行为扭曲行为对应的法律后果与纪律惩戒标准;树立依法履职、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统一价值导向,干部综合法治素养纳入任职晋升硬性准入门槛。

(二) 落实权责法定,划定公权力规范运行清晰边界

该维度属于核心实体制度建构,配套完整法规制度保障机制。这要求持续推进各级各类权责清单全面法定化、动态常态化公开,清晰划定不同层级、不同职能部门公权力运行边界,从制度层面杜绝越权、滥权现象;^①细化量化各领域行政自由裁量权的配套标准,压缩主观任性施政操作空间;完善公权力运行全流程法定程序规范,推动权力行使各环节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推进政务活动、行政决策、政策执行、监督惩戒全链条信息公开,将公权力运行全过程置于社会各界监督视野之下。此外,应同步完善行政组织、权责划分等相关的党内法规与国家成文法律,为公权力法治化约束提供稳定长效制度依据。

① 刘涇:《试论习近平权责统一观的基本内涵与实践要求》,《新疆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

(三) 推进重大决策全程法治化,阻断不良政绩观生成源头

该维度属于源头防控类程序制度建构。这要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各项规定,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五大程序作为法定强制前置条件,凡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决策事项,不得提交会议审议,不得落地实施。同时,配套搭建覆盖财政运行、生态保护、社会稳定等全维度的风险评估配套制度,健全违法行政决策纠错机制与风险止损工作机制,落实行政决策终身追责与责任倒查制度,同步完善配套决策程序法规实施细则。

(四) 重塑法治化考核体系,树立长效务实为民施政导向

该维度属于考核评价类制度建构。这要求重构政绩考核指标法治框架,提升依法履职成效、民生长效改善、生态可持续发展、地方债务风险防控等指标的权重配置,适度弱化短期量化经济指标占比。在考核方式上,优化考核全流程实施程序,重点提升实地核验、第三方专业评估、群众满意度评议整体占比,整治单纯依靠台账、书面材料开展考核的形式主义问题;同时,依法规范考核实施频次、开展形式,减轻基层迎检负担。此外,应将干部法治履职表现、政绩观践行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的核心参考依据,配套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的相关法规制度供给。

(五) 搭建全链条法治监督协同体系,形成多元制衡闭环机制

该维度属于全链条监督类制度建构。这要求巩固党内巡视巡察监督主导地位,将干部政绩观践行情况、依法履职成效作为主要监督检查内容;完善人大执法检查、专题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监督作用;畅通群众、舆论常态化监督渠道,完善监督线索保护、反馈、激励配套制度。搭建纪检监察、人大、司法、审计、信访多部门线索共享、联合处置协同机制,形成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督运行闭环。

(六) 健全终身从严问责机制,筑牢政绩行为异化刚性防线

该维度属于追责问责类制度保障。这要求出台不良政绩观相关违法施政行为专项问责清单,清晰界定问责适用情形、实施程序、分层处置标准;打通纪律问责、行政问责、司法追责衔接渠道,实现三类惩戒机制无缝对接;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干部终身追责制度,无论干部是否离任、提拔,



均不应豁免其违法施政对应的责任；常态化公开典型问责案例，面向全体干部开展全域警示教育。此外，同步细化容错纠错法规边界，清晰区分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合理试错行为与不良政绩观催生违法施政行为的边界，实现从严约束与正向激励有机统一。

（七）完善全链条法治供给，搭建完整的政绩治理制度体系

该维度属于基础性顶层制度保障。这要求统筹推进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立改废释纂工作，补齐政绩考核、重大行政决策、公权力监督、终身追责领域的法律法规；完善生态保护、财政管理、地方债务管控、民生保障领域的实体立法，清晰划定各类政绩行为的法律底线。同时，应将法治建设要求、正确政绩观培育纳入干部招录、教育培训、选拔任用、日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法规体系，形成完备、协调、统一、规范的政绩治理制度体系。

（八）依托人工智能赋能智能法治建设，实现政绩行为扭曲精准纠治

该维度属于综合专项技术类制度保障。人工智能技术正在全方位重塑公权力运行、政绩成效评价、行政决策监督审查等传统治理模式，既衍生算法黑箱、统计数据造假、智能辅助决策权责模糊等新型法治风险，也为法治化纠治不良政绩观提供全新技术治理工具。^①具体来说，算法驱动的数字化考核极易固化唯数字论政绩的片面导向，催生短视化的不良施政行为；依托大数据技术开展数据造假的隐蔽性提升，传统人工核查手段难以有效甄别虚假政绩数据；智能辅助决策权责划分边界模糊，易出现依靠算法规避法定程序、人为转嫁行政决策责任等乱象。相反，依托人工智能完善法治配套实施路径，搭建智能化政绩动态监测平台，能够针对地方债务超标、生态资源透支、统计数据异常等易诱发政绩行为异化的风险信号进行实时预警；开发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智能审查系统，可以自动识别程序缺失、越权决策等违法情形；搭建一体化公权力运行数字监督台账，行政行为可以全程追溯核查；完善人工智能行政应用配套法律规则，可以清晰界定算法决策法定程序、权责划分标准、数据真实性审查的法定义务，防范技术异化催生新型政绩问题。

综上所述，不良政绩观是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长期存在的治理顽疾，本质是公权力运行脱离法治轨道、干部正确政绩观扭曲、制度约束机制失效、监督问责处置疲软等多重因素叠加形成的权力异化问题。因此，单纯依靠常态化思想教育、阶段性集中专项整治难以实现根治，必须将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作为常态化纠治不良政绩观的核心路径。法治化治理内在核心逻辑，是将政绩观生成、公权力运行、行政决策实施、绩效成效评价、监督追责惩戒等纳入统一法治框架。依靠成文法律划定行权边界、法定程序约束主观任意决策、多元协同监督压缩权力寻租空间、终身刚性问责形成长效制度震慑、法治文化培育内生价值自觉、数字智能技术提升整体治理精度，搭建八大维度协同运转的系统规制体系，才可能统筹思想层面自律约束与制度层面他律管控，兼顾实体规范与程序保障，以及传统模式治理与人工智能数字技术赋能。踏上“十五五”新征程，需要持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统筹推进公权力法治化规制、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刚性落地、政绩考核价值导向重塑、多元监督体系协同发力、依法终身问责震慑强化、人工智能配套法治制度建设，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依法履职、为民造福、求真务实、立足长远的正确政绩观，创造真正经得起人民、实践、历史三重检验的政绩，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筑牢法治根基。

编辑 李梅

① 江必新、王鑫：
《论人工智能与法治现代化》，《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年第6期。